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1.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期間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2. 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3.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上述地址的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會後隨即前往相關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倘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4.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5.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述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 100,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或支票，或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7.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 - 公告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8.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 標的

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期間為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

####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http://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 4. 實地視察

4.1 投標人可致電 87965645 與陳佩紅小姐預約，前往第 1 條所指的體育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體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技術支援服務的仔細要求。

4.3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體育設施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6. 開標

- 6.1 開標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進入後續階段；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合法代表簽名或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1)項〉。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價目表〈見第11.2條b)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8.6 違反第 8.1 條、第 8.2 條或第 8.4 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8.7 簽署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限以投標人的名義參與公開招標程序及有權限代表投標人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 不判給的權利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價格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從而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價格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預算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價格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一條 d) 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較理想的價格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壹拾萬圓正 (MOP 100,000.00) 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 10.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僅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的責任或合同的責任。

## 11. 投標書文件

###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 V-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 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 III〉；



- f)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IV〉；
- g)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h)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i) 簽署是次投標文件的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 j)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
- k)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投標人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VII〉；
- l) 證明其合法代表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8.4 條〉。

#### 11.2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須詳細列明每月技術支援服務價格、兩(2)年技術支援服務總價格，每名工作崗位成員(包括：主管及服務人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崗位成員(包括：主管及服務人員)每小時報酬，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c)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技術支援服務計劃，除了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及第2條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7.3條j)項及k)項之要求外，還可提供更佳的支援或運作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
- d)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督計劃，除了符合招標案卷附件III-承投規則第11條之監督計劃要求外，還需提供詳細監督人員巡查方式、時間及監督記錄表格，以及可提供更佳的監督或管理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
- e)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介紹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公司規模及開業後的工作範圍；
- f) 投標人最近三(3)年內承包的公共部門或私營機構的體育設施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I〉，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並提交上述經驗清單的證明文件(例如：退回確定擔保、判給信函或相關合同等副本)，否則評分時將不被考慮，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g) 經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工作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11.1條a)、b)、c)、e)、f)、g)、h)、i)、j)、k)及l)項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11.1條d)項或所遞交的第11.1條a)、b)、c)、e)、f)、g)、h)、i)、j)、k)及l)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11.2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11.2條c)項至g)項所述的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11.2條a)項及b)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e) 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 11.1 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 11.2 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第 13.1 條及第 13.2 條所述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考慮判給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有責任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本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
- 14.3 倘因投標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全部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 15.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倘在審議投標書期間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書價格	50%
技術支援服務計劃	25%
監督計劃	15%
同類型服務的經驗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6.2 評標準則：

### a) 投標書價格：50分

#### i) 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50\%$

(**P<sub>min</sub>**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價格，**P**為投標人之投標書價格)

ii) 不被開標委員會接納的投標書或評審標書委員會不予考慮的投標書，其投標書價格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 b) 技術支援服務計劃：25分

#### i) 每個工作崗位的值班工作人員數量：5分

➤ 投標人所提交的《技術支援服務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的工作崗位的值班工作人員數量要求，得5分。

#### ii) 技術支援服務的工作安排：20分

- 投標人所提交的技術支援服務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2條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7.3條j)項及k)項的要求，得12分；
- 提供更佳的技术支援或運作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每項得1分，最高得8分。

### c) 監督計劃：15分

i) 投標人所提交的監督計劃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II-承投規則第11條之監督計劃的要求，得6分；

ii) 提供詳細監督人員巡查方式、時間及監督記錄表格，每項得1.5分，最高得4.5分；

iii) 承諾提供更佳監督或管理措施或能夠承擔的義務，每項得0.5分，最高得4.5分。

### d) 同類型服務的經驗(2017年4月份至2020年3月份)：10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按照第 11.2 條 f) 項的規定填寫且符合上述經驗要求，每項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 16.3 投標書總價格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價格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價格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價格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6.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第 10.6 條 a) 項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的金額為總判給價格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均得獲取確定擔保。
- 18.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8.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8.2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及確定擔保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9.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合法代表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合法代表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合法代表不能代表投標人在開標過程中作出任何行為。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21.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2.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附件 I

##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第 3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 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價目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附件 II

##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於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_\_\_\_\_

茲證明\_\_\_\_\_（公司名稱），位於\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_\_\_\_\_，從\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_\_\_\_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_\_\_\_\_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V

###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僱員或獲准在相關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的非本地僱員。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附件 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  
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附件 V

##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公司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章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使用者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附件 VIII

### 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

於2017年4月份至2020年3月份期間的同類型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_\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 備註：

1. 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2. 可自行增加序號。
3. 投標人必須填寫“同類型服務經驗清單”內各欄目的資料。倘任一序號內欠缺某一欄目的資料時，則該序號所述的服務經驗將不作評分。
4. 投標人須提交例如：退回確定擔保、判給信函或相關合同等副本，否則不作計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以上各條所指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特別是：

- a)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 b)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c)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第 26/202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7/202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d)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f)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g) 經第 4/201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10/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經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通過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事宜》；
-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職業安全健康法例。

##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轉讓給第三者。

##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保留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澳門元伍仟圓正 (MOP 5,000.00) 罰款之權利，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
- 3.2 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3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4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第 5 條所指的不可抗力情況。

## 4. 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4.3 協定解除合同：

- a)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
- b)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 6. 技術支援服務的基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表內所述的技術支援服務的要求將視乎體育設施的實際開放時間及租場情況而作出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所述的工作人員的特定義務僅為基本規定。然而，為保障體育設施的安全及運作暢順條件之前提下，工作人員必須按照駐場的體育局工作人員的指引進行技術支援服務。
- 6.3 在任何活動舉行期間，被判給人應加強技術支援服務工作以確保公眾安全。
- 6.4 當在體育設施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或體育比賽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的主管確保加強進行跑道、氣泵、燈及臨時電箱的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 7. 被判給人的義務

### 7.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出現故障或執行技術支援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有關體育設施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若須進行維修或保養工作而須更改體育設施的開放時間或暫停使用時，被判給人必須提前五(5)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出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工作；
- e) 指派兩(2)名代表以便有需要時與體育局聯繫、負責執行監督計劃及提交監督報告。被判給人的代表與體育局的負責人進行每月會議，以便評估技術支援服務的狀況。體育局職員須就會議的內容草擬一份會議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f) 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體育局隨時與其聯繫或傳遞訊息。倘因被判給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被判給人自行承擔；
- g)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體育設施技術支援服務之投訴時，被判給人須在接獲體育局書面通知有關事實之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及提供解決方案；
- h) 如未有遵守以上各項所指的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體育設施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以口頭通知有關體育設施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體育局負責人對體育設施進行巡查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供適當協助；
- d) 如未有遵守以上各項所指的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7.3 技術支援服務之準備及實施以及設備要求：

- a) 被判給人應為工作人員提供工作證及制服，以及確保工作人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
- b) 被判給人須提供技術支援所需及合適的一切工具(包括：維修車輛的支架、扳手、套筒及螺絲刀等)；
- c) 被判給人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如反光衣、手套、安全鞋及吸油沙）；
- d) 被判給人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體育設施及第三者，以免因技術支援工作而受到損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e)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以及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的要求，安排每個工作崗位的適當值班工作人員數量，但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規定的體育設施的具體運作情況而調整工作時間及值班工作人員數量；
- f) 如工作人員有任何改動，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的規定；
- g)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工作人員；
- h) 當技術支援工作需要使用大型工具和設備時，被判給人須確保該等工具及設備能在體育設施內進出；
- i) 被判給人須自行辦理涉及體育設施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及技術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 j) 被判給人須負責維修損壞的小型賽車、為工作人員提供維修小型賽車的工具，以及提供維修小型賽車所需的小型零件(如螺絲釘，螺絲帽等)；
- k) 倘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在進行維修期間導致人身或財產受損害時，被判給人必須承擔相關賠償。

## 7.4 體育設施內的紀律：

- a) 被判給人負責訂定工作人員遵守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體育設施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主管或服務人員離開體育設施及安排另一名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體育設施的設備及空間及體育局的人員，在未經有關體育設施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的義務負全責，尤其是評估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e)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f)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 7.5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 7.6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 b)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7.7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書面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 7.8 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在提供是次服務期間，被判給人須就其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疏忽，而導致第三者、體育局人員、設備或體育設施有任何人身或財產損毀須向體育局作出彌補或金錢賠償（根據維修價值）。

### 8. 被判給人僱用的工作人員

#### 8.1 一般義務：

- a) 持工作證、準時到達相關工作崗位及穿著整齊制服。
- b) 遵守及督促使用者遵守“體育設施的使用總則”及路環小型賽車場的專用守則，守則副本由體育局提供予被判給人。
- c) 嚴格遵守相關工作時間及嚴守崗位，但因工作原因及其有權享受的休息期間除外。
- d)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人員抵達工作崗位後及如沒有任何小型賽車意外發生，方可離開。若遇到不可預見的工作人員不適或突然生病的情況，在有相同工作崗位的人員頂替的情況下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否則沒有解釋或預先批准缺勤可被視為不合理缺勤。
- e)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體育設施的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 f) 遵守被判給人訂定的紀律規則，尤其是尊重、有禮、服從及保密等義務。
- g) 確保不會對體育設施的正常運作、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造成不便。
- h) 確保在工作及當值期間，不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不使用音樂耳機、不抽煙、不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及不煮食。

#### 8.2 報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a)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糧期，若有所變更，被判給人應於變更之日起計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寄予體育局；
- b) 如體育局要求時，被判給人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糧單的副本；
- c) 如證實被判給人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酬而導致欠款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被判給人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 8.3 工作人員的資格

- a) 每名工作人員須具備三(3)年或以上的維修及保養機動車輛相關工作經驗；
- b) 懂中文(粵語)，懂葡語、英語或普通話者更佳；
- c)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持有人必須合法受被判給人聘用在澳門工作)；
- d) 至少一名服務人員須持有急救或消防培訓課程證書。

## 9. 支付被判給人

- 9.1 服務總價格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9.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9.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1 條、第 7.5 條 b)項、第 7.6 條)項或第 10.1 條 b)項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9.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10. 提交報告及資料**

- 10.1 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被判給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有至少一個辦事處、聯絡地址、電話(固定及手提)及圖文傳真的文件，而該辦事處必須於體育局辦公時間內由被判給人的代表人員駐守，並提交兩(2)名代表被判給人的人員名單，該等人員為被判給人與體育局的溝通代表。倘相關文件有任何改動，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
  - b) 載有下列工作人員資料的清單；
    - i) 第一(1)個月的工作人員名單；
    - ii)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具備三(3)年或以上的維修及保養機動車輛相關工作經驗的證明副本；
    - iv) 有效的急救或消防培訓課程證書副本。
  - c) 第一(1)個月的工作人員輪值更表；
  - d) 工作人員的制服和工作證件式樣圖；
  - e) 第 7.5 條 b)項所指的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保險單副本；
  - f) 第 7.6 條 a)項所指的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單副本。
- 10.2 如必須聘請更多工作人員，被判給人應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有關事實及同時遞交更新工作人員名單並附上第 10.1 條 b)項所指的新文件，但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在得到體育局書面許可後方可安排更新名單內的工作人員執勤。
- 10.3 如被判給人須另派工作人員替換第 10.1 條 b)項 i)分項名單內的某個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體育局。如無法遵循上述所指的期限，當知悉有關事實時，應即時及以口頭方式通知體育局的負責人及於翌日以書面方式將替換原因連同更新名單、第 10.1 條 b)項所指的文件及輪值更表遞交體育局。
- 10.4 合同生效期間，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須於每月二十(20)號前提交翌月工作人員的名單及輪值更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b) 須於翌月十(10)號前提交上月的月度工作報告，報告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每月工作記錄，包括每日工作人員出勤記錄、巡邏跑道記錄、跑道及設備狀況及維修記錄、燃料使用及儲存數量記錄、小型賽車租用者及車手練習時段使用人數的記錄及統計資料、小型賽車檢查報告、小型賽車零件損耗狀況報告、小型賽車備用零件清單、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及意外等；
  - ii) 使用者的投訴及所採取的措施；
  - iii) 在體育設施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c) 翌月十(10)號前向體育局遞交月度監督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括：
  - i) 巡察本服務內容的監督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ii) 被判給人代表作現場巡查方式、時間。
- d) 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報酬表及糧期，若有所變更，被判給人應於變更之日起計連續二十(20)日內以書面方式將更新資料遞交體育局。

## 11. 監督計劃

投標人必須向體育局提交監督計劃，並由被判給人的代表負責將之執行。監督計劃應說明被判給人必須：

- a) 監督涉及技術支援的所有服務，確保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工作；
- b) 定時及認為必須時巡察各設施的技術支援服務的運作情況；
- c) 每月制定監督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第 10.4 條 c)項的內容。

## 12. 監察

12.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2.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便體育局能執行上條所述的工作。
- 12.3 如未有遵守以上各條所指的義務，意味著違反合同，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1. 投標人需根據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2 條所列的技術支援服務要求，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崗位類別、值班工作人員數量及每個工作崗位工作人員的特定義務填寫報酬及價目表，以及必須列明體育設施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價格。
2. 投標人必須於表一內列明每名主管每小時報酬、每名服務人員每小時報酬、技術支援每月服務價格、技術支援兩(2)年服務總價格、額外增加每名主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服務人員每小時報酬。
3. 每一崗位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4. 報酬及價目表(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表一

服務期間	體育設施 每月服務價格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31 日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招標案卷

附件 IV -  
報酬及價目表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服務期間	體育設施 每月服務價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	
兩(2)年服務總價格：	
每名主管每小時的報酬：	
每名服務人員每小時的報酬：	
額外增加每名主管每小時的報酬：	
額外增加每名服務人員每小時的報酬：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樣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第 25/ID/2020 號公開招標

### 「體育局管轄的路環小型賽車場之技術支援服務」

#### 1. 技術支援服務要求

服務期間	工作時間	崗位類別及值班工作人員數量	
		主管	服務人員
2020 年 10 月 6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	逢星期二至星期五 13:00 至 20:00	1	4
	逢星期六 12:00 至 20:00	1	4
	逢星期日 10:00 至 20:00	1	4
	逢星期四至星期五 20:00 至 21:00	---	1
	逢星期六 09:00 至 12:00	---	1
	每年舉行 8 次賽事 逢星期六及星期日 (賽事正式日期將另行通知) 07:00 至 18:00	1	1

#### 備註：

1. 每個工作崗位的值班工作人員數量是因應體育設施運作時間而定。
2. 體育局有權因應體育設施的實際運作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工作人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3. 體育局有權於舉行大型體育活動、比賽和活動期間，調整體育設施的開放時間。



4. 被判給人須根據表上各崗位的值班工作人員數量的規定，於“工作時間”內安排適當工作人員數量值班。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須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33 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安排人員作輪班工作以滿足表上“工作時間”與“崗位類別及值班工作人員數量”的要求。

## 2. 工作人員的特定義務

### 2.1 主管的特定義務

- a) 在相關工作時間內駐守體育設施內以便統籌管理路環小型賽車場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監督體育設施內服務人員的工作情況；
- c) 確保遵守易燃物品倉的安全措施；
- d) 檢查地方及體育設施的設備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以及防止使用者蓄意或疏忽破壞；
- e) 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10.4 條 b)項 i)分項的要求向體育局提交報告；
- f)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必須立即通知體育局負責人。

### 2.2 服務人員的特定義務

- a) 接待租用者；
- b) 為租用者提供小型賽車及其他裝備(特別是頭盔、頭套及專用的連身服；
- c) 向租用者講解所有需知，特別是操作小型賽車的基本知識及指導租用者如何正確地配戴裝備；
- d) 收集及辦理使用者簽署的個人責任條款聲明書；
- e) 確保使用者有序地輪候使用及歸還小型賽車；
- f) 確保使用者及其他人在上落車區的安全；



- g) 妥善處理及儲存易燃物品；
- h) 每日巡查跑道、呔牆、燈柱及跑道周邊範圍；
- i) 每日檢查小型賽車，以及每季至少一次為小型賽車進行全面性檢查；
- j) 如小型賽車出現異常，必須立即進行維修工作。